

附件 1:

镇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

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和县编委相关文件要求，原镇坪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划转至县公安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不再领导管理，按照“编随事走、人随边走”的原则，县森林公安机关现有 16 名政法专项编制划转至县公安局管理，记入县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内；县森林公安机关及森林派出所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均维持不变，保留镇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作为县公安局内设机构，不再保留县森林公安局机构名称，在机构转隶期间，为保障云财务系统正常运转，财务系统内依然用的森林公安分局名称，目前正在按流程开展更名流程，更名后财务云系统名称将变更为镇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二）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涉林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负责森林火灾、野生动植物等涉林治安和刑事案件的查处负责办理县公安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改革已经到位，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的决策部署，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训词，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公安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树立全局一盘棋的大局思想，

在县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努力开创森林公安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一、狠抓队伍管理，强化素质提升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改革后的工作职责，明确任务，落实定岗位、定人员、定职责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队伍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增强管理和服务能力；按照县局党委的安排，结合队伍实际，拟定年度学习计划，不断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努力提升民辅警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激情和能力，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和服务人民的能力，树立民辅警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从而更好地为镇坪公安事业增添力量。

二、加强宣传防范，营造良好氛围

按照县局统一安排部署，要把宣传教育贯穿于整个公安工作的始终，充分利用典型案例、有线电视、网站、宣传车辆、专题讲座、手机短信平台等形式大力宣传报道公安机关的典型事例和工作动态，做到每日有动态、每周有报道，及时将有关法律、法规准确地传递到广大干部群众中去，增强全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意识，减少涉林案件的发生，维护林区社会秩序稳定，为镇坪平安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三、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照市局党委和县局党委《关于一把手从严管党治警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一岗双责，层层签定责

任书。严格实行警务公开制度,继续推行案件主办民警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要求民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接处警和执法行为;加强财务管理,认真执行财政预算和有关财经纪律,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财务支出 3+x 会审会签制度和政府采购程序等规定,确保风清气正。

四、抓好主责主业,突出打击职能

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方针,以“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为目标。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局党委的安排部署,坚决对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等破坏森林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在发生森林火灾后,及时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火场警戒、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必要时建议实行对森林火灾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积极协助侦破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协同林业部门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

结合本县实际,采取有效措施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重点,集中警力查办大案要案,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五、抓好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中心工作

按照县局安排部署,积极做好《陕西省安康市秦岭南麓森林火灾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收尾工作,做好项目决算

和审计，争取项目及早日验收，从而解决基层派出所的办公和业务用房；继续抓好“十四五”政法基础建设项目争取工作；积极完成乡村振兴工作和局党委分配的其他中心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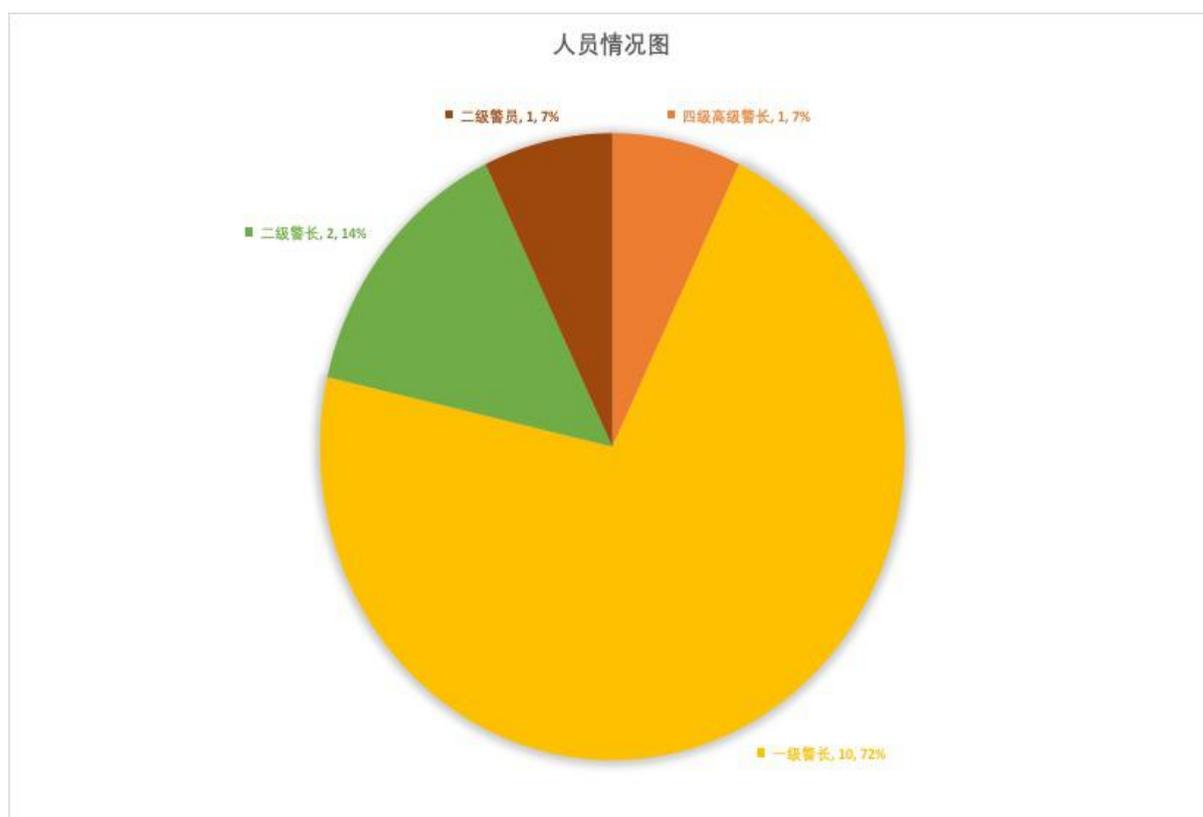
本单位的预算只包括本单位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全为行政人员，其中：四级高级警长 1 人、一级警长 10 人、二级警长 2、一级警员 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74.2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3.2 万元，县财政削减了本部门年 70%的办案及基础设施维修费用 33.6 万，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74.2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3.2 万元，县财政削减了本部门年 70%的办案及基础设施维修费用 33.6 万，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74.25 万元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3.2 万元，县财政削减了本部门年 70%的办案及基础设施维修费用 33.6 万，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74.25 万元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3.2 万元，县财政削减了本部门年 70%的办案及基础设施维修费用 33.6 万，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4.25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3.2 万元，县财政削减了本部门年 70%的办案及基础设施维修费用 33.6 万，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2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130201) 268.85 万元元，较上年增加 1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公用经费支出(31.2 万元)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5.66 万元)算入在了行政运行当中；人员的正常增资；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202) 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公用经费支出(31.2 万元)和专项业务经费(15.66 万元)算入在了行政运行中。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2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237.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专项业务经费(15.66 万元)也算在其中；人员正常增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36.6 万元(含专项业务支出 5.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将专项业务经费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3.2 万元；县财政削减了本部门年 70%的办案及基础设施维修费用 33.6 万；202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 100%；厉行节约。

(2) 2022 年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301) 237.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专项业务经费(15.66 万元)也算在其中；

人员正常增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6.6万元（含专项业务支出5.4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31.2万元），较上年减少42.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未将专项业务经费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用3.2万元；县财政削减了本部门年70%的办案及基础设施维修费用33.6万；202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万元，较上年下降了100%；厉行节约。

本单位无2021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21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8元万，较上年减少3.2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车辆维护费用由20万元，减少至16.8万元。

2021年和2022年本单位均无“会议费、培训费”经费预算。本单位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账面原值为 123.52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价 62.34 万元，（其中包括小轿车 4 台，价值 40.95 万元）；专用设备价值 23.22 万元，办公家具、用具、装具等价值 11.04 万元；无形资产 26.92 万元（土地使用权）；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06 万元。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每人增加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了 3.2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